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聲字第129號

聲請人 全天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沈素琴

相對人 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

法定代理人 張庭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罰款請求權不存在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拾柒萬陸仟玖佰參拾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又該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所謂訴訟費用，包括裁判費、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，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、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，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其餘費用即非訴訟費用。

二、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確認罰款請求權不存在事件，經本院106年度重訴字99號判決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相對人不服提起上訴，嗣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8年度重上字第49號判決上訴駁回，第二審之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，並於109年5月1日駁回上訴確定等情。因本件之第二審裁判費係由相對人支出，是本件聲請人僅對第一審訴訟費用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。而本件第一審訴訟費用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7萬6,930元（如附表一訴訟費用計算書所示），業經本院調閱上開案號民事卷宗核閱無訛。並經本院發函相對人，命相對人於收受該函文7日內對該案訴訟費用表示意見，相對人對於聲請人所繳納之金額未表示意見，是本件訴訟費用額確

定為17萬6,930元。是以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
額確定如附表一所示之金額，並應依上揭規定，自裁定送達
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109年6月30日
民事第二庭法官唐一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華民國109年6月30日
書記官蕭佩宜

附表一：訴訟費用計算書

附表一：訴訟費用計算書109年度聲字第129號		
項 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17萬5,328元	106年11月15日由聲請人預納
證人旅費	650元	107年11月7日由聲請人預納
證人旅費	952元	107年11月14日由聲請人預納
總計	17萬6,930元	